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鹏飞”）提供担保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	自银行贷款到期日起有效期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4 个月
合计		3,000.00	——

2、担保事项相关授权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批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12层（大厦自编号1306#）；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46.6868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机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12. 3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3. 31）
资产总额	2,630,969,473.91	2,568,775,141.71
负债总额	701,546,655.96	606,725,954.94
净资产	1,929,422,817.95	1,962,049,186.77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2017 年第一 季度）
营业收入	695,683,777.47	178,511,544.45
利润总额	158,872,015.47	39,570,821.58
净利润	136,350,411.69	32,626,368.82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担保方名称：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名称：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良好的经营情况，提升经营效率。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2,18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6%和8.81%，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3%和1.13%。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